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開展 2018 年度外匯風險管理交易業務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2018年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開展2018年度外匯風險管理交易業務的議案》。隨著公司國際化業務拓展及公司生產經營需求，為有效化解公司外幣資產和負債面臨的匯率或利率等風險，降低利率匯率波動對公司利潤的影響，結合外匯市場的變動趨勢，公司擬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具體如下：

一、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範圍

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包括以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遠期、掉期、期權、貨幣互換、利率互換等。業務期限不超過3年，超過3年需上報集團公司金融業務指導小組審批。

二、外匯衍生品交易額度和授權期限

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是以滿足日常生產經營和海外併購需要，以及防範利率匯率風險為前提，依照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風險敞口規模以及謹慎預測原則，在授權有限期內，非貿易項下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持倉金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等值外幣，佔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11.5%，無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貿易項下根據實際貿易業務做好匯率風險控制。授權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新一年度授權作出為止。

三、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風險分析

(一) 市場風險：在匯率或利率行情走勢與公司預期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或利率成本後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支出，從而造成潛在損失。

(二) 內部控制風險：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三) 回款預測風險：公司通常根據採購訂單、客戶訂單和預計訂單進行付款、回款預測，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供應商或客戶可能會調整自身訂單和預測，造成公司回款預測不準，導致已操作的外匯衍生品延期交割風險。

(四) 法律風險：因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交易對手違反相關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四、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風險控制

(一) 公司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所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規避和防範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

(二) 公司已制定《資金管理辦法》、《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和《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外匯交易操作細則》，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風險控制、審批程序、後續管理等方面做了詳盡的規定，有效防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風險。

(三) 公司金融業務指導小組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決策，公司計劃財務部負責對外匯衍生品交易進行監督指導，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外匯衍生品交易的主辦企業，對非貿易項下的匯率風險敞口進行套保。

(四) 公司僅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密切跟蹤相關領域的法律法規，規避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五)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開展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五、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核算和披露。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8年1月23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